## 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冰壶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冰壶协会

三、协办单位:上海大学生体育中心

四、竞赛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上海大学生体育中心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A组:1996年9月1日至1999年8月31日 B组:1999年9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

八、竞赛项目

A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双

B 组:混合团体、混双

##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五)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 十、参加办法

- (一)每单位报名队数不限。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每个团体参赛队至少 4 人,B 组混合团体赛报名运动员性别不限。
  - (二)上场参赛队需穿统一运动服,需配备深浅两套服装。
- (三)运动员如因伤病等特殊原因需提出换人,必须在赛前 24 小时提交由医务人员、领队签名,代表团盖章的"赛前换人申请表", 经竞委会审查核准方可换人参加比赛。
- (四)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五)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六)抽签与领队会议:由上海市冰壶协会另行通知。

## 十一、竞赛办法

- (一)采用最新国际冰壶竞赛规则。
- (二)根据男女队报名数量,决定单循环赛制或分组循环赛制。
- (三)决定名次的办法
- 1、每队每场比赛按每局所获分数相加,分数多者为胜,胜者得1分,负者得0分;如积分相等,则采用追加局的比赛方式决出胜负。
  - 2、每场 10 局计 150 分钟,结束前 20 分钟由大会裁判员提醒。
    - (四)竞赛所需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
  -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参赛,按实际参赛人 (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 十三、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